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4 名，实际参加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顾萃先生的书面辞职文件，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顾萃先生决定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程金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顾亚红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聘任虞秀凤女士、刘建龙先生、陶国忠先生、陈志军先生、包栋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参见附件）

程金元先生、顾亚红女士、虞秀凤女士、刘建龙先生、陶国忠先生、陈志军先生、包栋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简历

1、程金元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备 20 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历任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企管科副科长，无锡红豆轻合金车轮有限公司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销售经理、夹克衫厂厂长，公司橡胶内销事业部部长、斜交胎厂厂长、全钢营销总监、营销部部长、全钢营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顾亚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 1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具备 20 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历任红豆集团漂染二车间主任，红豆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外贸事业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钢胎内销事业部长，千里马轮胎总经理，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董事。

3、虞秀凤女士：中国国籍，1961 年 6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呢绒服装厂技术员，南国企业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全钢轮胎厂厂长、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天马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4、刘建龙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办公室经理、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无锡红豆置业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骐马事业部部长、半钢胎销售事业部部长、华中销售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半钢配套事业部部长。

5、陶国忠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 4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本部经理，青岛格锐达有限公司怡维怡研究院副总经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半钢胎厂厂长。

6、陈志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赤兔马摩托车厂销售科长，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赤兔马事业部部长、华北销售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配套事业部部长。

7、包栋校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太湖制衣公司内衣厂科长、副厂长，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通运事业部部长、西南销售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全钢胎内销事业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顾萃、龚新度、王竹倩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和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经销商、供应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59,197.2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7,397.20 万元，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1,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9%。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1,40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50 亿泰铢折合人民币 116,4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久诚通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10,000.00 万元，为经销商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6%。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 310,500 万元。红豆集团累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6,3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310,500 万元，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 310,500 万元，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在 2020 年 3 月 14 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简介

红豆集团是由周海江等 27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 40.6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豆集团总资产 4,311,296.42 万元，净资产 1,385,665.03 万元，营业收入 1,829,216.49 万元，净利润 55,730.84 万元。（已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16,3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蜢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示通过，会议选举朱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一致。朱雅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朱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赤兔马公司摩托车厂办公室主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票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电话、邮件、微信、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但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但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联席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决定；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关联交易进行决定；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当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联席总经理履行上述职权。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